

标段编号： 2512-440306-04-05-18604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28日

荣誉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1	红河州风电场项目	红河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优胜单位	2023. 11	
2	抗冰保供电项目	国网株洲供电局	优秀单位	2024. 03	
3	新新高速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公司	优秀分包商	2024. 01	





d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浙江三盛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KW1032KWh 储能项目	2024. 11. 15	2025. 02. 20	15. 4800	
2	上海宝龙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海杜桥分公司 600kw1254kwh 储能项目	2025. 04. 09	2025. 06. 05	18. 81	
3					
4					
5					
6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 1 浙江三盛阀门

浙J-2-480

合同编号: ZS-TZ083EPC241115-01

浙江三盛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KW/1032KWh 储能项目
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人: 台州晟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台州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人：台州晟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简介

1. 工程名称：浙江三盛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500KW/1032KWh储能项目
2. 工程地点：台州。

二、 分包范围

1. 分包内容：
详见清单，包通电验收通过。
2. 分包方式：
土建、安装、劳务分包
3. 分包要求：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达到项目设计书、施工图纸（包括更改联系单）、说明文件及国家颁发的电力建设规范、规程、标准等规定的各项要求。
4. 质量等级：
合格工程，完成供电局、业主通电、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
5. 设备及材料供应：部分材料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品牌、符合发包人的质量标准且能满足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需要。
承包人提供：除发包人提供外，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所有材料。

三、 合同工期

1. 计划工期为：15日
2. 工程开工前3天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为准。

四、 分包费用、付款、结算方式

1. 分包费用：总价包干结算，分包总费用定为人民币¥154800元（金额大写：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含9%增值税。本合同总价已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内市场价格因素，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总造价之外另外再支付工程款。如因建设单位变更设计增加工程量的，双方以工程签证单确认。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按双方约定节点进度付款，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剩余5%作为工程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65天后，30日内无息支付。

3 合同价格调整

3.1 固定总价合同

3.2 由于任何原因取消的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将在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从竣工结算价中扣除。

五、 工程质量及验收

1.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设计书、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颁发的电力建设规范、规程和标准(以要求较高者为准)进行施工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若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或标准及法律法规有所修订或变动,则以最新的为准。
2. 发包人收到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10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须按要求于7天内整改完成,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申请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整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4.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且设备通电投入使用之日后,视作设备移交,移交后的设备监管由发包人负责,验收合格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5. 若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六、 工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工程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限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进行保证。
2. 甲供设备的产品质量由发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及产品的质量由承包人承担保证责任。
3. 发包人工程自通电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年为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间,承包人对工程负责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无偿负责修复,其他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供终身优惠维修服务。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需排除故障。

七、 发包人职责

1. 向承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3. 保证施工需要,及时提供图纸、材料、设备和安全设施。
4.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5. 负责做好政策处理工作和各部门的联系工作,以及停电安排,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及时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6. 负责提供设备及装置性材料。
7. 负责组织施工图交底;明确施工现场联系人。
8. 负责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进行督查,督促落实安全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行为,并及时通报承包人负责人予以整改。
9.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施工图。
10. 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1. 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劳动报酬、工程款项。

八、 承包人职责

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发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以及《供电公司施工质量考核细则(试行)》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保证工期,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3.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4.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严禁承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再次分包。
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承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6.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单位及施工人员取得电力安监部门统一核发的《进网安全许可证》、《进网作业施工证》及《进网操作维修证(电工执照)》。
7. 明确承包人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是与承包人存在隶属关系或劳务关系的队伍和人员。
8. 负责按《施工方案》落实各项措施,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9.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生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10. 在停电时间确定后,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按期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由承包人验收使用,如设备材料损坏及遗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除甲供设备、材料等以外,做好其它材料的采购、供应和管理。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

12.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能由发包人抵扣, 发包人因此多支付税款, 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及利息, 相应损失金额=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数 / (1+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率, 利息的计算标准为: 以发包人相应损失金额为基数, 以月利率百分之二为标准, 从发包人交税之日计算至承包人赔偿之日。
13. 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劳务负责人等人身份信息, 同时施工过程中, 不得随意更换, 如需更换必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 由发包人报业主或监理单位审核, 建设管理单位批准。

九、 安全职责、事故

1. 开工前甲乙双方必须签订《电力工程安全协议书》, 该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严格依照安全规程进行操作, 施工过程中造成本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物等伤害、毁损的, 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与发包人无关。
3. 发生事故 (不限于死亡、残疾、疾病、伤害、损坏或者其他损失的意外情况) 安全事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 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与发包人无关。

十、 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进场施工前,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出示已为员工购买的保险保单供发包人核验。保险事故发生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十一、 保密职责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 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无须保存或退还的各种资料, 应妥善销毁。
2. 双方对在工程中获取的各种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 任何一方因泄密或不当使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施工变更

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 发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 (项目经理) 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需要的变更。
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变更减少工程量, 劳务报酬相应减少, 工期相应调整。
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且需赔偿由此导致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三、 违约责任

1. 若工程在竣工验收时未达到业主要求的质量、安全目标的, 发包人将扣除合同价款

的 20%作为本项质量缺陷的违约金。

2. 若工程未达到业主要求的工程质量要求所造成的返工,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后仍未达到要求,处单次单项 1000 的处罚金。
3. 在收到发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纠正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则一次性扣除本合同标的总额的 10%。
4. 涉及安全责任按附件《分包安全协议》约定执行,附件约定等同合同约定。
5. 由于承包人不当行为给发包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则承包人还应在违约金之外据实赔偿。如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的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还须根据法律的规定承担包括民事责任在内的其他法律责任。
6.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总价 0.5%或 / 元的违约金。延误合同工期达 1 个月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标的额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7.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能由发包人抵扣,发包人因此多支付税款,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及利息,相应损失金额=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数 / (1+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率,利息的计算标准:以发包人相应损失金额为基数,以月利率百分之二为标准,从发包人交税之日计算至承包人赔偿之日。

十四、 补充条款

1. 在设计未做变更的情况下,决算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差异在±5%之外的(含±5%),发包人有权移交审计事务所审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合同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因故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须经协商后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3. 双方责任依照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等仍无法厘清的,参照国家工商总局与建设部联合发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之“通用条款”部分解决。
4.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过劳动和社会保障或工会组织协调后,可先从发包人工程款中支付,结算时发包人相应扣除。

十五、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或者请求双方上级领导进行调解。双方协商解决或上级调解未果的,双方自愿以第(一)或(二)种方式进行解决:

- (一)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台州晟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联合村4-109号自建房(自主申报)(作为办公使用)	单位地址：娄底市经济开发区人和路以西创一电子以北0001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大坪支行
账号：	账号：43001510369032503098
日期：	日期： 



我公司郑重声明：凡与本工程有关款项的拨付，以我公司收款账号和收款专用发票为准，由我公司财务专办人员办理，直接入到我公司账户。拨款方如违反本条款，我公司可视同本工程未拨款或违约，由此而引起的相关纠纷按照法律程序执行。我公司严禁白条款项的经济往来。

业绩 2

浙J-2-485

合同编号: ZS-TZ093EPC250409

上海宝龙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海杜桥分公司
600kw/1254kwh 储能项目
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人: 台州晟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台州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人：台州晟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简介

1. 工程名称：上海宝龙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海杜桥分公司600kw/1254kwh储能项目
2. 工程地点：台州。

二、 分包范围

1. 分包内容：详见清单，包通电验收通过。
2. 分包方式：土建、安装、劳务分包
3. 分包要求：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达到项目设计书、施工图纸（包括更改联系单）、说明文件及国家颁发的电力建设规范、规程、标准等规定的各项要求。
4. 质量等级：合格工程，完成供电局、业主通电、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
5. 设备及材料供应：部分材料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品牌、符合发包人的质量标准且能满足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需要。
承包人提供：除发包人提供外，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所有材料。

三、 合同工期

1. 计划工期为：15日
2. 工程开工前3天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为准。

四、 分包费用、付款、结算方式

1. 分包费用：总价包干结算，分包总费用定为人民币 188100元（金额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不含税价：172568.81元，增值税税额：15531.19元，增值税税率（9%）。本合同总价已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内市场价格因素，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总造价之外另外再支付工程款。如因建设单位变更设计增加工程量的，双方以工程签证单确认。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按双方约定节点进度付款。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完工验

- (一)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海宝龙商业地产业管理有
 限公司临海杜桥分公司 600kw/1254kwh 储能项目取得发改备案证和国网接入意见函后生效。

发包人: 台州晟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前排村黄家 133 号 (自主申报)	单位地址: 娄底市经济开发区太和路以西创一电子以北 0001 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大坪支行
账号:	账号: 43001510369052603098
日期:	日期: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浙江三盛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KW1032KWh 储能项目	项目经理	2024. 11. 15	2025. 02. 20	15. 4800	
2	上海宝龙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海杜桥分公司 600kw1254kwh 储能项目	项目经理	2025. 04. 09	2025. 06. 05	18. 81	
3						
4						
5						
6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 1 浙江三盛阀门

浙J-2-480

合同编号: ZS-TZ083EPC241115-01

浙江三盛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KW/1032KWh 储能项目
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人: 台州晟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台州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人：台州晟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简介

1. 工程名称：浙江三盛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500KW/1032KWh储能项目
2. 工程地点：台州。

二、分包范围

1. 分包内容：
详见清单，包通电验收通过。
2. 分包方式：
土建、安装、劳务分包
3. 分包要求：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达到项目设计书、施工图纸（包括更改联系单）、说明文件及国家颁发的电力建设规范、规程、标准等规定的各项要求。
4. 质量等级：
合格工程，完成供电局、业主通电、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
5. 设备及材料供应：部分材料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品牌、符合发包人的质量标准且能满足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需要。
承包人提供：除发包人提供外，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所有材料。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工期为：15日
2. 工程开工前3天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为准。

四、分包费用、付款、结算方式

1. 分包费用：总价包干结算，分包总费用定为人民币¥154800元（金额大写：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含9%增值税。本合同总价已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内市场价格因素，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总造价之外另外再支付工程款。如因建设单位变更设计增加工程量的，双方以工程签证单确认。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按双方约定节点进度付款，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剩余5%作为工程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65天后，30日内无息支付。

3 合同价格调整

3.1 固定总价合同

3.2 由于任何原因取消的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将在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从竣工结算价中扣除。

五、 工程质量及验收

1.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设计书、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颁发的电力建设规范、规程和标准(以要求较高者为准)进行施工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若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或标准及法律法规有所修订或变动,则以最新的为准。
2. 发包人收到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10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须按要求于7天内整改完成,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申请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整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4.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且设备通电投入使用之日后,视作设备移交,移交后的设备监管由发包人负责,验收合格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5. 若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六、 工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工程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限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进行保证。
2. 甲供设备的产品质量由发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及产品的质量由承包人承担保证责任。
3. 发包人工程自通电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年为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间,承包人对工程负责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无偿负责修复,其他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供终身优惠维修服务。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需排除故障。

七、 发包人职责

1. 向承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3. 保证施工需要,及时提供图纸、材料、设备和安全设施。
4.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5. 负责做好政策处理工作和各部门的联系工作,以及停电安排,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及时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6. 负责提供设备及装置性材料。
7. 负责组织施工图交底;明确施工现场联系人。
8. 负责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进行督查,督促落实安全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行为,并及时通报承包人负责人予以整改。
9.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施工图。
10. 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1. 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劳动报酬、工程款项。

八、 承包人职责

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发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以及《供电公司施工质量考核细则(试行)》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保证工期,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3.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4.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严禁承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再次分包。
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承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6.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单位及施工人员取得电力安监部门统一核发的《进网安全许可证》、《进网作业施工证》及《进网操作维修证(电工执照)》。
7. 明确承包人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是与承包人存在隶属关系或劳务关系的队伍和人员。
8. 负责按《施工方案》落实各项措施,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9.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生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10. 在停电时间确定后,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按期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由承包人验收使用,如设备材料损坏及遗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除甲供设备、材料等以外,做好其它材料的采购、供应和管理。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

12.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能由发包人抵扣, 发包人因此多支付税款, 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及利息, 相应损失金额=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数 / (1+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率, 利息的计算标准为: 以发包人相应损失金额为基数, 以月利率百分之二为标准, 从发包人交税之日计算至承包人赔偿之日。
13. 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劳务负责人等人身份信息, 同时施工过程中, 不得随意更换, 如需更换必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 由发包人报业主或监理单位审核, 建设管理单位批准。

九、 安全职责、事故

1. 开工前甲乙双方必须签订《电力工程安全协议书》, 该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严格依照安全规程进行操作, 施工过程中造成本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物等伤害、毁损的, 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与发包人无关。
3. 发生事故 (不限于死亡、残疾、疾病、伤害、损坏或者其他损失的意外情况) 安全事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 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与发包人无关。

十、 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进场施工前,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出示已为员工购买的保险保单供发包人核验。保险事故发生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十一、 保密职责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 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无须保存或退还的各种资料, 应妥善销毁。
2. 双方对在工程中获取的各种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 任何一方因泄密或不当使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施工变更

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 发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 (项目经理) 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需要的变更。
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变更减少工程量, 劳务报酬相应减少, 工期相应调整。
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且需赔偿由此导致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三、 违约责任

1. 若工程在竣工验收时未达到业主要求的质量、安全目标的, 发包人将扣除合同价款

的 20%作为本项质量缺陷的违约金。

2. 若工程未达到业主要求的工程质量要求所造成的返工,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后仍未达到要求,处单次单项 1000 的处罚金。
3. 在收到发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纠正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则一次性扣除本合同标的总额的 10%。
4. 涉及安全责任按附件《分包安全协议》约定执行,附件约定等同合同约定。
5. 由于承包人不当行为给发包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则承包人还应在违约金之外据实赔偿。如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的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还须根据法律的规定承担包括民事责任在内的其他法律责任。
6.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总价 0.5%或 / 元的违约金。延误合同工期达 1 个月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标的额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7.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能由发包人抵扣,发包人因此多支付税款,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及利息,相应损失金额=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数 / (1+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率,利息的计算标准:以发包人相应损失金额为基数,以月利率百分之二为标准,从发包人交税之日计算至承包人赔偿之日。

十四、 补充条款

1. 在设计未做变更的情况下,决算金额与合同签订金额差异在±5%之外的(含±5%),发包人有权移交审计事务所审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合同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因故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须经协商后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3. 双方责任依照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等仍无法厘清的,参照国家工商总局与建设部联合发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之“通用条款”部分解决。
4.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过劳动和社会保障或工会组织协调后,可先从发包人工程款中支付,结算时发包人相应扣除。

十五、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或者请求双方上级领导进行调解。双方协商解决或上级调解未果的,双方自愿以第(一)或(二)种方式进行解决:

- (一)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台州晟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联合村4-109号自建房(自主申报)(作为办公使用)	单位地址：娄底市经济开发区人和路以西创一电子以北0001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大坪支行
账号：	账号：43001510369032503098
日期：	日期：

我公司郑重声明：凡与本工程有关款项的拨付，以我公司收款账号和收款专用发票为准，由我公司财务专办人员办理，直接入到我公司账户。拨款方如违反本条款，我公司可视同本工程未拨款或违约，由此而引起的相关纠纷按照法律程序执行。我公司严禁白条款项的经济往来。

业绩 2

浙J-2-485

合同编号: ZS-TZ093EPC250409

上海宝龙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海杜桥分公司
600kw/1254kwh 储能项目
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人: 台州晟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台州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人：台州晟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简介

1. 工程名称：上海宝龙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海杜桥分公司600kw/1254kwh储能项目
2. 工程地点：台州。

二、 分包范围

1. 分包内容：详见清单，包通电验收通过。
2. 分包方式：土建、安装、劳务分包
3. 分包要求：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达到项目设计书、施工图纸（包括更改联系单）、说明文件及国家颁发的电力建设规范、规程、标准等规定的各项要求。
4. 质量等级：合格工程，完成供电局、业主通电、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
5. 设备及材料供应：部分材料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品牌、符合发包人的质量标准且能满足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需要。
承包人提供：除发包人提供外，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所有材料。

三、 合同工期

1. 计划工期为：15日
2. 工程开工前3天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为准。

四、 分包费用、付款、结算方式

1. 分包费用：总价包干结算，分包总费用定为人民币 188100元（金额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不含税价：172568.81元，增值税税额：15531.19元，增值税税率（9%）。本合同总价已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内市场价格因素，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总造价之外另外再支付工程款。如因建设单位变更设计增加工程量的，双方以工程签证单确认。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按双方约定节点进度付款。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完工验

- (一)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海宝龙商业地产业管理有
 限公司临海杜桥分公司 600kw/1254kwh 储能项目取得发改备案证和国网接入意见函后生效。

发包人: 台州晟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湖南恒鑫输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楚门镇前排村黄家 133 号(自主申报)	单位地址: 娄底市经济开发区太和路以西创一电子以北 0001 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大坪支行
账号:	账号: 43001510369052603098
日期:	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六盘水市水城区供水工程养护	六盘水市水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优秀	2025.03.01	
2	温岭非普电气相关项目	温岭市非普电气有限公司	优秀	2025.10	
3					
4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024 年度供应商绩效评价表

施工内容	水城区 2024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及水质提升工程（化乐镇、野钟乡、蟠龙镇、阿夏镇）		
业主单位	六盘水市水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备注
服务质量	询问反馈的及时性	优秀	
	人员和设备配置的充足性		
	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性		
	竣工资料的及时和准确性		
工程质量	严格按图施工；按规范和执行标准施工	优秀	
	工艺标准符合国家电网相关规定		
	施工进度满足工期		
	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明确		
沟通协调	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协调沟通的及时性、主动性	优秀	
农民工工资	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	优秀	
总体评价			
90-100 分为优秀	80-90 分为良好	70-79 分为一般	70 分以下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top: 10px;">优秀</div>			

评价单位（盖章）：六盘水市水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日期：2025.3.1



服务质量 评价表

评价时间：2025 年 10 月

受评单位	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合同履行情况、服务质量、管理能力及规范服务等方面。根据受评单位的履约期间的过程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90-100 分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80-89 分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3. 60-79 分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4. 30-59 分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5. 小于 30 分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 (盖章)	

1、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任职及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需编入资信标）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任职及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 深圳市宝安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我方经认真考虑，现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或有不完善之处。我方不会因为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而减少任何应该承担的义务，也不会以此为由在任何时候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或免责抗辩。

2、我方确保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锁定，并不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

3、我方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

4、本次招标产生的招标代理费由我方承担，我方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作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工程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率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00按¥8000.00收取）。中标公示期结束并且无异议之日起3日内，由我方按本条款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投标人（公章）：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殷裕捷
日期： 2026.02.28

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需编入资信标）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单位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并不限于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司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廉洁从业相关条款，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给予的取消投标参与资格和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殷裕捷（签字或盖章）



[Fai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stamp]

3、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需编入资信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深圳市宝安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承诺人：（公章）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38-8327298

传真：0738-8327298

承诺日期：2026年02月28日



殷裕捷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需编入资信标）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安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殷裕捷
	身份证号	43010219870926181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陈慧 42%；殷裕捷 16%；陈乐 42%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5、企业属性承诺书（需编入资信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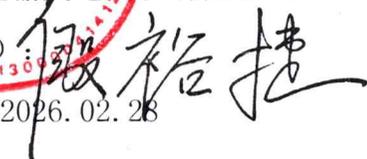
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宝安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02.28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以上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